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调整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
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确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32,989.52 万元。

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证券市场情况，公司拟做出如下调整：

（一）募集资金用途调整

调整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投资方向为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EPC 业务拓展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投资方向为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和 EPC 业务拓展项目。

（二）延长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鉴于前述期限已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三）募集资金金额调整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 26,989.52 万元，募投项目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额 (万元)
1	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2,300.12	12,300.12
2	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7,689.40	7,689.40
3	EPC 业务拓展项目	7,000	7,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	6,000
合计		32,989.52	32,989.52

调整后：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额 (万元)
1	工程咨询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2,300.12	12,300.12
2	研发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7,689.40	7,689.40
3	EPC 业务拓展项目	7,000	7,000
合计		26,989.52	26,989.52

中诚智信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